

史说法治

不徇私情的 县令潘拱辰

□ 刘金英 杨君毅

康熙二十二年,潘拱辰被任命为武强县县令,他执法公正,不徇私情,把各项政务都处理得顺民心得意,被当地老百姓称为“潘青天”。

明清时代的县官,一大任务就是征收钱粮,而征收钱粮时,农民把粮食用车拉到县城常常要排很长的队,甚至有时要等上好几天才能轮到自己交粮食,这给农民带来许多麻烦。潘拱辰到任后认为,即当县令,就要事事多为百姓着想,因此,他在去除苛捐杂税的基础上,从方便百姓入手,推出了一个在百姓中以传牌按期完纳的方法。到了征粮季节,根据每天的收粮能力,按村按户排出顺序,每天按村、按户往下传牌。对个别违限不交的农户,再令衙役催办或讼官处理。这样一来,节省了百姓交粮排队的时间,给百姓创造了极大的方便,百姓们都称潘县令给咱们办了件大好事儿。

潘拱辰在武强任县令时,除了征收钱粮,还有一个硬差事就是审理民间的诉讼案件。他到任之后,亲眼看到民间自然灾害多,百姓生活困苦,因此在办理案子上也采取了许多便民举措。一是对百姓打官司告状的,都及时带被告和证人“升堂”,审理听断,从不拖延。二是为化解矛盾纠纷,他在断这类的民间案子时还经常进村入户或到田间地头察访,能调解的就进行调解,绝不激化百姓之间的矛盾。三是对盗窃及人命案子,则命差役拘传。而对部分差役敲诈当事人的行为,从重处罚,并且对送“传票”的差役,按到案发地点的里程定时发给差役伙食费,违规或贪贿者一律严惩。

潘拱辰对于疑案、难案等案件,从不搞逼供,不用大刑,而是以智断案,坚决做到不冤枉一个好人,也决不放过一个坏人。当时,有位县民名叫郑安乐,他在无子时招赘了女婿,之后又自生了一个儿子。儿子长大后成人之时,突然郑安乐的妻子中毒身亡。于是,子婿互告,株及邻舍,邻里平时与该家有矛盾者被牵涉进去的有十多个人。因没有真凭实据,案子一时难以决断。这时,潘拱辰领着所有涉案人到城隍庙祈祷说:“我不忍心对无辜百姓滥施刑罚,请神灵判明是非,给我决断。”随后让所有的涉案人住在庙里,半夜他叫起涉案人说:“城隍神已告诉我了,摸磬能发出响声的人即是凶手。”说完把灯熄灭,让涉案人员一个一个独自在神像前摸磬。涉案人摸完后,他当即点灯查验各人手迹,大多数人的手指都被染成红色,只有一人手上没有——他就是郑安乐的儿子,原来他做贼心虚,害怕摸磬出声而不敢伸手去摸。案情当即水落石出,原来郑安乐之母为独霸家产,原想投毒害死赘婿,没想到他的母亲却误食而亡,随后,郑安乐之子当场认罪。潘拱辰智断投毒案,使犯罪人员不能逃脱制裁,又不冤枉无辜之人,受到老百姓一致好评。

潘拱辰在武强任职期间间县域社会治安稳定,深受当地百姓的爱戴,在他离任之时,全城老百姓哭着送出县城几十里。

亲情感悟

暖心的棉被

□ 姚秦川

最近,天气慢慢转冷,母亲打电话过来,高兴地对我说,前几天,她用今年新采的棉花,特意为我缝制了一床8斤重的新棉被,她打算过几天就坐车给我送过来。

我在电话里有些心不在焉地对母亲说:“家里买来的新被子都盖不完,哪还用得着做被子呀!不用麻烦了,您就留着自己用吧。”母亲一定是听出了我的不以为然,急切地说:“买的被子那么薄,你本来就有关节炎,不盖厚一点,到了晚上,身体怎么能受得了。行了别说了,两天后我就将新被子送过去”母亲不容我再解释。

提起棉被,我不由自主地想起上高中时的一段往事。

当时,学校规定,从初中起,每位同学都要住校。同时,每人必须从家里带一床被褥到学校。

家里虽然不缺一条棉被,但要拿出一床成色好的像样点的,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我们家的所有被子,不是颜色陈旧,就是打满补丁,看起来土里土气的。年少无知的我,满腹委屈地对母亲抱怨,要带就带新被子,反正家里的被子,我是不会拿到学校的。母亲听后,叹息了一声,一幅欲言又止的样子。不过,最终她还是点点头。

开学一个星期后,我从学校回到家里,无意中听姐姐说,母亲当时为了挣钱给我做床新被子,连续十几天去了附近的砖场搬砖。那本来是男人做的力气活,可母亲却为了我能有床新棉被盖,硬是咬牙扛了下来,挣够了买一床新被子用的钱。然而,母亲付出的代价,却是每逢天阴下雨,腰就疼得直不起来。

听了姐姐的话,我难过地不知说什么才好。我后悔当时自己只为顾及面子,却让母亲受了如此大的苦。

想起往事,我忽然一阵揪心的疼痛。

两天后,母亲果然独自坐了两个小时长途车,拖着一团用床单包裹的大棉被,送到了我住的地方。母亲瘦小的身体被那个“庞然大物”遮挡得严严实实。刚进家门,母亲就开始不停地呕吐起来。母亲有晕车的毛病,一晕车就吐得一塌糊涂,半天缓不过劲来。过了好一会儿,母亲似乎好受了一些。面带微笑地嗔怪我,“不就晕个车嘛,有什么紧张的,休息一会就没事了。”

望着满头白发的母亲,我心疼地一时不知该说什么好。年近七旬的母亲,白发渐渐多了,腰也驼的更厉害了。望着那一团蓬松柔软的棉被,我知道,这是母亲对我的爱,就如这床崭新的棉被一样,即温暖朴实,又细腻绵长。

依法行政风采录——定州篇

定州市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编者:今年以来,定州市政府法制办严格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各项工作,将“强化法治建设”列入市委、市政府主抓的15件大事要事,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创新工作举措,依法行政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定州市法制办 全面开展依法行政工作

今年以来,定州市政府法制办着力推进依法行政各项工作,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大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创新工作举措,依法行政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首先,完善依法行政工作制度,创新工作举措拓展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内涵。坚持把开展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工作作为关键,不断充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内容,将领导干部学法功能最大化。一是超前谋划。印发《定州市领导干部2015年度学法计划》。二是加强学习。以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为导向,截至目前组织4次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在常务会、市长办公会上集中学习,并结合相关议题、工作实际重点学习了《行政诉讼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提高了领导干部的法律知识水平,营造了浓厚的法律学习、应用氛围。

其次,扩大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制度覆盖面。一是充分发挥法制专家咨询委员会制度作用。2012年4月成立了定州市人民政府法制专家咨询委员会,聘请5名资深主任律师为委员,制定《法制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采用会议制和委托制形式开展日常工作,法律顾问费用、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今年以来,为政府重大决策、行政行为、规范性文件、合同的审查等非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112份,多次参与招商引资、城市建设改造等重大项目的洽谈、审查、论证以及信访案件的调查调解工作,受委托代理市政府参与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执行等法律事务。

再次,定州市政府积极构建网上公开平台,为每个单位提供后台端口。同时,分三期召开加强政务公开、执法公开工作培训会议。对各乡镇政府、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主管政务公开、执法公开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组建了定州市政务公开联络群、执法公开联络群,建立了政务公开、执法公开长效机制。

定州市城管局 加强城市管理 提升城市形象



定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建立城市管理新标准为目标,以提升城市综合环境为己任,着力打造干净、整洁、宜居、宜业、宜商的美丽定州。

今年7月份,该局开展了治理马路市场、规范渣土运输市场、清理露天烧烤、加强广告设置等七项综合整治行动,出动宣传车全天候宣传,同时由执法人员下发关于专项行动的通知,确保治理活动取得实效。

同时,该局积极探索,通过多种渠道,组织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省、市等上级部门组织的法律知识及相关业务培训,通过案件探讨和交流等方式,培养调查取证、辩证思维和综合分析问题的能力,从而达到在执法过程中正确适用法律进行定性和处罚,提高执法人员的理论素养。

定州市工商局 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

近年来,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把服务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紧紧围绕定州市中等城市建设目标,努力加强队伍建设,加大服务发展力度,创新市场监管方式,提升消费维权能力,在市场主体增量、消费维权等方面取得了优异的成绩。

为彻底解决干部队伍中存在的庸、懒、散的问题,该局,借助省直管县的有利时机,重塑工商队伍形象。首先,克服困难重新租赁了机关办

公场地,营造了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其次,以制度建设为抓手,在全系统深入开展教育整顿活动,成立专门督导组,对制度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同时,进行了机构改革,精简机关人员充实到农村基层分局。

定州市国土局 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理念

近日,定州市国土资源局,按照《纲要》以及国土资源部、省、市依法行政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理念、加大行政执法宣传、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内部监督检查,切实履行“保护资源、保障发展、维护权益、服务社会”的职责,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的突破,依法行政水平显著上升。2015年被国土资源部推荐为“全国国土资源管理先进集体”。

加强组织领导,将行政执法工作摆在局党组的重要议事日程来抓。该局对行政执法工作高度重视,始终把行政执法、文明执法、热情服务、规范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抓好落实。加强法律、法规和国家大政方针的宣传、教育,行政执法水平得到明显提高。

定州市交通局 多措并举加大交通法制建设

近年来,定州市交通运输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围绕交通改革和发展的中心任务,全面提高交通行政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使交通行政管理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现代化轨道。

该局将法制工作列入局务工作的议事日程,把行政执法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和创建文明行业工作的主要内容。法制工作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党政一把手为法制工作第一责任人,并参与制定法制工作规划,定期研究法制工作的重大问题,解决法制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建立了干部学法制度,将法制学习列入各单位学习的内容,并制订了干部职工学法工作计划,定期为干部职工进行法律法规知识讲座。通过一系列的活动,使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文明执法水平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

定州市人社局 梳理行政职权 规范行政执法

定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坚持以依法行政为核心,以普法教育为先导,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不断推进行政执法工作的法制化、程序化和规范化。

为快速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使之与所承担的行政职权相匹配,该局广泛开展了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活动,形成了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气;各科室工作加强对业务内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工作,制定完善了《定州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并发放给所有人员进行学习;制定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通过加强依法行政监督、执法案卷评查、执法人员审核等多种措施,整体依法行政能力明显提高。

定州市食药监局 提高安全监管治理水平

定州市食药监局以保障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为宗旨,不断完善监管机制,加强市场监管,高压打假治劣,推进社会共治,着力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治理水平。

食药监局始终把学习食品药品相关法律法规列入重要工作议程,指导实践、推进工作。制定了学习计划安排表,充分利用周一例会、周五集体学习等时机集中学习新《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夯实了做好新形势下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法律理论基础。

为使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有据可依,食药监局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各项制度的建立完善工作,制定了《定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等行政执法相关制度,为全面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依法开展执法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奠定了基础,提供了制度保障。

定州市质监局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行政执法效率



2015年以来,定州市质监局深入推进质监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较好地完成了2015年度依法行政工作各项目标任务。

首先,该局把推进依法行政作为质监事业的立足之本,把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列入年度重要议事日程。年初及时调整充实了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了对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机构和工作经费,保障依法行政工作有效开展。

其次,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严格按照“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坚决按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开展行政执法,坚决执行收支两条线、罚缴分离等制度,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不断增强依法行政的意识。

再次,加强队伍建设,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坚持每年对全系统的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行政执法资格证件年度审验制度,年审时重点考核行政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确保有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的行政执法队伍,不断提升依法行政工作的水平和能力。

定州市环保局 建立健全干部职工学法制度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以“六五”世界环境日为契机,通过上街设点、报纸设专栏,挂标语,发传单等形式开展了环保宣传月活动。使公众和企业环保意识增强。建立健全干部职工学法制度。一是每周五该局全体干部职工学习总结;二是向上级业务部门沟通学习,要求每科室每周至少有三次电话业务沟通和学习;三是聘请上级业务部门对该局全体干部职工进行法律法规培训;四是派业务骨干去上级业务部门学习。

同时,建立完善的动态数据库。按照网格化管理责任,对全市排污企业进行细致摸排,逐企业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并录入智慧环保系统,所有国控企业建立“一厂一档”。全市国控企业、重点企业全部完成企业自律体系建设。

定州市地税局 强化税收法治理念

今年以来,定州市地税局紧紧围绕依法治税、依法征税这个目标,积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落实税收执法监督制度,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

定州市地税局勇于创新,积极创建“法治税务示范基地”,将“崇德、尚法、求实、创新”作为法治税务的新理念,并通过灵活多样的形式,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把税收法治理念融入干部队伍的思想、行动中。把税收法治教育,纳入地税干部培训学习的必学内容,定期开展地税干部专题法治培训,进行法律知识测试,推行“一局一法律顾问”制度,市局党组、班子成员定期召开学习法律知识专题会议。班子领导坚持落实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季度例会制度,每季度听取依法治税工作汇报,督导工作落实。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带动广大地税干部自觉做到依法治税、依法行政。

定州市文广新局 全面营造阳光政务环境

定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以完成依法行政责任目标为突破口,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全面营造依法行政阳光政务环境,为促进全市文广新事业发展“推波助澜”。

该局积极推进办事公开,拓宽办事公开领域,所有面向社会服务

的行政许可办理事项,均以制度公示和流程图形式向社会公开办事依据、条件、要求、服务承诺、收费项目、工作规范、办事纪律、监督渠道等内容,为群众、企业、基层提供规范、优质、高效、便利的服务。

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满足公众对政务信息的知情权。不断完善该局政务网站、电子屏、公示栏、服务手册等多种政务公开载体。信息公开做到全面、准确、及时。在该局网站公开各类政务文件50多件。同时,充分运用本部门政务网站及时发布工作信息。

定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以法律法规为指挥棒 扩大公积金覆盖面

近年来,定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严格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全面规划、统筹安排,明确近期和长期目标,分阶段稳步实施,最终达到住房公积金制度全覆盖目标。

首先,依法执法,规范严谨。该中心的所有执法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取得行政执法证后持证上岗,在执法过程中亮证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不滥用职权,徇私枉法。

其次,加强培训,提升人员素质。为建设一支政治合格、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行政执法队伍,该中心始终坚持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长期的政治思想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执法培训教育。使每一位执法人员熟知法律法规,规范和约束自己的行为,切实做到依法办事、文明服务,有力地促进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定州市规划局 努力营造良好执法氛围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规划监察管理作用越来越重要。定州市城乡规划管理局运用载体,营造良好执法氛围。坚持“立足管理抓管理,抓好宣传促管理”的方针,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地在规划执法中宣传。

一是注重新闻媒体宣传。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台),网络等新闻传媒,大力宣传规划监察工作,为人民群众理解、支持配合规划监察工作奠定良好基础,把规划监察工作渗透到社会各个层次、方方面面,引起领导的关心重视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二是注重对社会各阶层代表的宣传。经常性召开有人大、政协、信访、纪检等部门领导和区、乡(镇)、街道(居委会)等多层次的座谈会,广泛征求、虚心听取他们对规划监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改进管理方法改变工作作风。

定州市卫生局 强化执法为民的服务理念

定州市卫生局以保护公民的健康权益为目标,加强执法办案技能培训,提高整体素质,将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学习法律法规知识作为一项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整体执法工作水平。强化执法为民的服务理念,创新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思路。

当前,定州市卫生局创新管理思路和工作方法,既体现法律法规的严肃性,又兼顾现阶段部分群众的实际困难,大力倡导柔性执法,实行人性化的管理,坚持处罚与指导并重,监督与服务并重的工作原则,强化执法为民,依法行政的服务理念,树立卫生行政执法队伍的良好社会形象,开创卫生执法工作的新局面。同时,开展技能培训,岗位练兵活动。开展模拟办案,模拟听证,模拟法庭等活动,严格锻炼办案技能培训,选择疑难案例和典型案例进行每月讨论评析和工作经验交流。



(本栏目稿件由王金乐、潘洪亮提供)